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继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数量为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3,0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15,000.00	11,966.7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11,500.00	11,554.98
3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54,923.32	47,255.97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4,895.00	34,912.22
合计		240,314.61	116,318.32	105,689.8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8.3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9.78	2027 年 1 月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100.48	2026 年 4 月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86.04	2027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款等。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 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8,100	106,100	398.98	2,000
合计				398.98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5.6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33,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现金管理，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晶欣



谷珂

